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标识导视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乡县中医医院

乙 方：四川春雨九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乡县中医医院

乙方：四川春雨九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标识导视建设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标识导视建设项目

（二）标的内容、范围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标识导视及国医馆标识导视建设项目

二、进度计划及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5天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2025年11月 日前需要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能够完成西乡县中医医院委托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含国医馆）标识导视建设项目工作。具体技术标准和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及西乡县中医医院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整（¥399595.00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服务费、人工费、制作费、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拨付项目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提供运维服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5%；运维（驻场运维、交通疏导、人员导引服务）满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5%合同款项。所有资金支付前需提供正式发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西部园区支行

开户账号：4402254109100320822

开户人：四川春雨九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肆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采购人），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六、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验收标准

（一）验收

验收由西乡县中医医院组织验收小组，依照约定工作内容开展实地验收工作。

（二）验收依据

1. 收货清单；
2. 本合同及招标、投标文件；

（三）资料归档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联系人姓名及邮箱），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及驻场服务任务：按期向甲方提交标识标牌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尺寸图、材质说明等），设计最终方案需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方可制作安装；制作环节需严格遵循确认方案及国家相关工艺标准，确保成品质量达标，按期交付；驻场服务需按合同约定时段执行，全程配合甲方完成标识标牌安装指导、现场调试、售后维护等工作。

2. 合理调配设计、制作、驻场服务团队力量，开展前期现场调研、测量（含场地尺寸测量、环境风格适配分析、安装条件评估等），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实效性。

3. 乙方在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及驻场服务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如场地物业、安装协作单位、材料供应商等）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的疑问（如安装施工限制、材料合规性等），需主动进行核对、查问，及时澄清争议点，避免影响项目推进。

4.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书（如设计人员专业资格证、驻场技术人员操作证等）、承担设计、制作、驻场服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分工、标识标牌设计制作进度计划（含关键节点）、驻场服务实施方案等，并严格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范围、标准执行各项业务。

5.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如安装节点、问题整改等）及时抵达项目现场；若标识标牌设计方案存在争议（如风格与场地不符）、制作成品与要

求偏差、驻场服务中出现协调问题等较大争议情况，乙方需在〔约定时限，如 24 小时〕内提出至少 2 套切实可行的解决争议方案，供甲方选择。

6. 乙方需指定 1 名专职项目经理（明确姓名、联系电话、邮箱），作为与甲方的唯一对接人：负责接收甲方关于标识标牌设计调整、制作进度查询、驻场服务需求等问题与要求，24 小时内响应；若需协调公司内部设计资源优化方案、调配制作产能保障工期、增派驻场人员等，项目经理需及时向公司申请，确保问题在〔约定时限，如 48 小时〕内得到推进或解决。

7. 乙方提供的标识标牌设计方案、制作成品检测报告、驻场服务记录等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标识标牌设计制作的相关规范、环保要求（如材料环保标准）及审批程序；确保所有成果文件的客观性、真实性（无虚假数据或隐瞒问题）与合法性（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8. 乙方保证标识标牌设计方案（含图形、字体、色彩搭配等）、制作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或材料（如特殊工艺专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设计、制作需使用第三方资料（如授权字体、正版图库）或获得许可（如专利技术使用），乙方需提前完成第三方授权流程，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同时向甲方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9. 乙方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承担施工期间安全责任等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10.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安装工程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1.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对甲方及第三方工作、生活的干扰及影响，施工完毕及时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施工垃圾。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九、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甲方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一、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1 周。

(二) 发生以下情况时, 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30 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 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有效服务获得付款。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持 3 份, 乙方持 1 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甲方邮编:

甲方电话: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一路1号1栋1单元23层6号

乙方邮编: 610036

乙方电话: 15105166547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